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2號

原告 許霄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貴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7,177元（含帶店獎金97萬0,477元、分紅獎金8萬6,7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94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63元（計算式：11,494元 $\times$ 2/3=7,6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31元（計算式：11,494元—7,663元=3,83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李依芳